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4,259	459,171
服務成本		<u>(293,579)</u>	<u>(376,204)</u>
毛利		70,680	82,967
其他收入	5	11,887	17,03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84,890)</u>	<u>(55,129)</u>
融資成本	6	<u>(720)</u>	<u>(2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43)	44,599
所得稅開支	7	<u>(4,165)</u>	<u>(5,430)</u>
年度(虧損)溢利		<u><u>(7,208)</u></u>	<u><u>39,16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08)	38,228
非控股權益		<u>—</u>	<u>941</u>
		<u><u>(7,208)</u></u>	<u><u>39,16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u>(0.59)</u></u>	<u><u>3.64</u></u>
攤薄	9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7,208)	39,16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86)</u>	<u>(2,366)</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9,594)</u></u>	<u><u>36,80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94)	36,258
非控股權益	<u>-</u>	<u>545</u>
	<u><u>(9,594)</u></u>	<u><u>36,8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23,005</u>	<u>25,1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707	72,9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6	450
應收所得稅		1,7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4,931</u>	<u>57,416</u>
		<u>196,170</u>	<u>130,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982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976	1,905
應付所得稅		4,995	3,877
計息借款	13	<u>15,367</u>	<u>–</u>
		<u>96,320</u>	<u>7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50</u>	<u>53,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855</u>	<u>78,1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5	3,946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u>1,515</u>	<u>1,396</u>
		<u>4,140</u>	<u>5,342</u>
資產淨值		<u>118,715</u>	<u>72,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
儲備		<u>104,715</u>	<u>72,854</u>
權益總額		<u>118,715</u>	<u>72,8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4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細說明。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由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該項控制權為不可轉讓。據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的變更：1) 重要性；2) 不合計與小計；3) 附註結構；4) 會計政策披露；5) 使用權益法為投資入賬所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屬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用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的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採用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購股期權費用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原定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押後／移除

除下文載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772	59,881	97,794	119,558	32,254	364,259
服務成本	(48,728)	(48,138)	(77,093)	(94,350)	(25,270)	(293,579)
分部業績	<u>6,044</u>	<u>11,743</u>	<u>20,701</u>	<u>25,208</u>	<u>6,984</u>	70,68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1,8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890)
融資成本						(720)
除稅前虧損						(3,043)
所得稅開支						(4,165)
年度虧損						<u>(7,208)</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719	76,126	167,617	110,135	22,574	459,171
服務成本	<u>(74,302)</u>	<u>(60,762)</u>	<u>(133,141)</u>	<u>(89,300)</u>	<u>(18,699)</u>	<u>(376,204)</u>
分部業績	<u>8,417</u>	<u>15,364</u>	<u>34,476</u>	<u>20,835</u>	<u>3,875</u>	82,9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5,129)</u>
融資成本						<u>(278)</u>
除稅前溢利						44,599
所得稅開支						<u>(5,430)</u>
年度溢利						<u>39,169</u>

4. 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273,654	338,908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35,833	37,54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u>54,772</u>	<u>82,719</u>
	<u>364,259</u>	<u>459,171</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0	97
匯兌收益，淨額	1,31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7	417
政府補助	9,323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276
雜項收入	963	643
	<u>11,887</u>	<u>17,03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388	—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332	278
	<u>720</u>	<u>278</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福利開支	35,928	32,96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688	3,379
	<u>40,616</u>	<u>36,339</u>
核數師薪酬	1,000	200
呆賬撥備	3,237	—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4,491	4,879
首次上市開支	18,627	1,310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服務成本」)	53,880	72,859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3,324	3,121
	<u>53,880</u>	<u>72,859</u>

7.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38	2,5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5	—
	<u>2,043</u>	<u>2,50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37	745
	<u>5,280</u>	<u>3,25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115)	2,179
	<u>4,165</u>	<u>5,43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2016年2月29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當時權益持有人獲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6月6日悉數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當時權益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8,025,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假設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計算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7,208)</u>	<u>38,228</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1,000</u>	<u>1,050,000</u>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0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及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7,512,000港元(2015年：8,972,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6,531	63,869
呆賬撥備	(3,237)	—
	<u>63,294</u>	<u>63,869</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3	9,127
	<u>5,413</u>	<u>9,127</u>
	<u>68,707</u>	<u>72,99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處於破產及清盤過程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58	28,348
31至60日	19,347	18,544
61至90日	7,303	7,566
超過90日	10,986	9,411
	<u>63,294</u>	<u>63,86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	2,449	1,587
應付第三方	50,149	51,931
	<u>52,598</u>	<u>53,51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84	18,559
	<u>21,384</u>	<u>18,559</u>
	<u>73,982</u>	<u>72,077</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615	42,488
31至60日	10,386	6,833
61至90日	1,559	2,059
超過90日	3,038	2,138
	<u>52,598</u>	<u>53,518</u>

13. 計息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15,367</u>	<u>—</u>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按介乎2.4%至2.5%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由本公司擔保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2015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4,259,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59,1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7%。本集團的毛利由約82,967,000港元下跌14.8%至約70,68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18.1%微升至19.4%。本集團錄得政府補助約9,323,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4,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6%。有關首次上市之一次性開支約為18,62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0,000港元），亦造成年度虧損約7,20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39,169,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由8.5%降至-2.0%。倘排除有關首次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11,419,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0,479,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為3.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8.8%）。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路貿易市場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儘管歐元區經濟增長動力疲弱，惟仍有新一批航運力投入市場，致令歐亞班輪運費錄得歷史性低位。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出口貨品價值及入口貨品價值（以美元計）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7.7%及5.5%。形成地區船運公司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尤其是在過往利潤相對較高的港口。

受到經營環境嚴峻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0,296個或2.7%，由383,226個標準箱減少至372,930個標準箱，而毛利則減少約9,914,000港元或13.3%，由74,550,000港元減少至64,636,000港元。即使如此，本集團成功維持航線的毛利率介乎19.6%至21.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7.2%至20.6%）。此乃迅速應對市況，將資源轉而投放至現有網絡中的新興港口，以及下述有效控制措施的成果。

為應對較低水平的歐亞運費，本集團投放較少資源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原因為預期有關業務的利潤較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9,642個標準箱降至13,272個標準箱。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59,881	42,046	19.6	76,126	50,154	20.2
廣西航線	97,794	93,775	21.2	167,617	121,932	20.6
廣東航線	119,558	211,311	21.1	110,135	188,343	18.9
海南航線	32,254	25,798	21.7	22,574	22,797	17.2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54,772	13,272	11.0	82,719	19,642	10.2
	<u>364,259</u>	<u>386,202</u>	19.4	<u>459,171</u>	<u>402,868</u>	18.1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293,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625,000港元或22.0%。經營成本變動乃由於：(i)燃料費下降，與2016年上半年國際燃油價格下降一致；(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國際運費下降；(iii)重新編排航線；及(iv)本公司管理層加強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呆賬撥備約3,23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破產，該客戶為一家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

前景

中國經濟增長不穩定，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以及價格競爭激烈給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23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延展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19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自首次上市後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我們經過深入研究，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由於新航線利潤率不明朗，董事會正檢討購入新船舶的需要。儘管新船舶可帶來資源的靈活性，但董事會或考慮以其他方式支持可能的航線，例如 (i) 重新編排現有航線及 (ii) 租賃租金成本合理的船舶。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豐船務有限公司（「永豐」）與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結合各自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優勢，共同推動本集團地區總部的規劃、籌備及實施，並在其於平潭保稅區（「平潭片區」）設立物流服務中心之基礎上展開廣泛深入的密切合作。預期本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平潭片區位於中國福建省，為「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該地區將成為，其中包括，於清關前儲存進口貨物、進一步利用進口貨物進行製造及加工及進口貨物展覽之地點。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業務。

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海峽兩岸貿易面臨挑戰，包括平潭片區等各個區域的航運業相關業務放緩。據觀察，其他公司投資者暫停或推遲了彼等的投資計劃。本集團認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破產及區域航運公司的激烈價格競爭為行業的不利因素。因此，平潭項目將會暫時推遲，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4,9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7,416,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計息借款約15,36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年利率介乎約2.4%至2.5%。所有銀行借款均由香港銀行提供，並須於一年內還款。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15.9%（2015年12月31日：4.5%）。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運用合適的衍生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6年12月31日，約79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5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36.1	—
於平潭片區發展集裝箱堆場	32.2	—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4.0	0.3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u>80.3</u>	<u>8.3</u>

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及保障股東權益均為本集團投資決策的首要考慮。鑑於建議投資的回報不確定，董事會正檢討有關擴展本集團船舶及發展集裝箱堆場的所得款項用途，並正尋求首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另類更佳用途。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共27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利潤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為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